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15	014816	014817	022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2月1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I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 自2026年02月1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 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2月24日起恢复。

根据本公司2025年07月09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02月05日、2023年12月18日和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2000万元，本基金E类份额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

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5000万元（除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业务仍限制为1000万元）。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